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依据合理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

5、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债权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债权重组有利于可最大程度降低损失，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债权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重组事项。

6、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出租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林娟： _____

郑凌： _____

2023年8月28日